

政府采购

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谈判编号：GXJTHN-ZFJZ201610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13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13 |
| 第六章 | 谈判程序..... | 20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 附件一： |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的委托，对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谈判编号：GXJTHN-ZFJZ2016104

二、采购名称：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 1 个包，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非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2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2栋1单元1801室（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1（1）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谈判文件电子版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150.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受。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16年12月2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2栋1单元1801室（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每包10000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12月21日17:00之前。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文明东路县委大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28279976

名称：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编号：GXJTHN-ZFJZ2016104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 栋 1 单元 1801 室

联系人：王工 李工

电 话：0898-66778275 0898-32262782

传 真：0898-66770275

2016 年 12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 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6) 谈判程序

(7) 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52.4 万元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谈判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0、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年12月21 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账 号：1101 4732 3750 09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0.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出现非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流标的，每流标一次加收50%的成本费用。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1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7、履约保证金

1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1、履行合同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3、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若非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原件）；

(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7)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52.4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3. 货物清单：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太阳能灯配套 | 根 | 58 |
| 2 | 凹箱篮球架 | 副 | 5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具体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1 | 太阳能灯配套 | 1、灯杆：高 7 米，主杆 D76+D160*3.0mm，法兰 300*300*12mm，伸臂 2 米（角度为 25 度）灯杆内外整体热镀锌，喷塑（烤漆） 2、灯具：60W LED 灯头（采用进口美国普瑞芯片） 3、照明时间：每天 6-8 小时正常照明，连续 3-5 个阴雨天， 4、光伏组件：160W 5、锂电池：80AH/12 伏 6、控制器：智能控制器具有过充、过放、反接、过载、短路、雷击保护、PWM 脉宽调制、光控与时控相结合的控制模式。 7、灯具防护等级：IP65 8、特点：雾透性强 |
| 2 | 凹箱篮球架 | 1、箱体：2×1×0.6 米 2、伸臂：2.25 米 3、管材厚度 3 毫米 |

| | | |
|--|--|---|
| | | 4、伸臂采用 150×100mm 方管拼接，力臂采用 150×100mm 方管，后拉采用 40×40mm 方管焊接，上支杆采用直径 42mm 方管，配钢化玻璃篮板 |
|--|--|---|

三、供应方式及说明

招标范围内的所需产品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生产或采购、自行运输，但必须符合国内质量标准。运抵甲方验证签字处，未经甲方验证签字不得交货。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产品无损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二次运输费、倒运费、重新采购费、人员往来费等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故等）运输、供货过程中有关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GXJTHN-ZFJZ2016104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JZ201610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_____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 5% 余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 1、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 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名称：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编号：GXJTHN-ZFJZ2016104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名称：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编号：GXJTHN-ZFJZ2016104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签署及密封；
- (4) 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4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符合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符合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临高县农民健身活动场地灯具及篮球架配套

谈判编号： GXJTHN-ZFJZ201610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报价代表姓名）为报价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编号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报价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价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报价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生产企业（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生产（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_____的_____（生产/总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用我厂（公司）生产（总代理）的产品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递交报价文件并签署购销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所投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6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总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备注：1. 如授权人是总代理商，还需提供制造厂家对其的合法授权。

2.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总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日历天) | 备注 |
|----------|------|-----------------|--------------|----|
| 项目 本身 | | 大写： 小写：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说明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十、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的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谈判要求 | 商务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合同专用条款（参考文本）的三至七项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应退谈判保证金 | 小 写： |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hainan.gov.cn)。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8275 0898-32262782），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8275 0898-32262782）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8275 0898-32262782）查询。